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謹此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要約截止、上市公司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澄清公告所述，要約人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已收到有關合共92,252,847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澄清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49%)。因此，合共13,643,0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澄清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5%)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於2018年9月21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並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